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09-13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租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将位于四川省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土地167.2亩及地上属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金路塑业的厂房、设备、设施等出租给广东联盟使用,租赁期限为3年,每月租金20万元。

2.本次出租资产已经本公司2009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第九次董事局会议、第七届第八次监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均同意此项交易。

3.本次出租资产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限制条件,亦不存在重大法律诉讼。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广东联盟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没有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截止2008年12月31日,广东联盟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总资产911,462,878.64元,总负债528,392,626.19元,净资产382,524,252.45元,2008年主营业务收入1,436,193,759.86元,2008

年净利润59,047,474.55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公司出租土地位于四川省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共167.2亩。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金路塑业成立于2003年8月,位于四川德阳八角工业园区,注册资本26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340万元,占总股本的90%,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60万元,占总股本的10%)。公司拥有OPVC大口径双壁波纹管生产线2条、PVC挤出板材生产线1条、PVC层压板材生产线1条、HDPE挤网增强碳改性波纹管生产线1条。

公益性质;持有资质证书:营业执照:510600000022429
资质证书:木材、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
2、金路塑业资产账面原值24,621,609.95元,累计折旧4,564,675.02元,账面净值20,056,934.93元。

截止2008年12月31日,金路塑业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39,182,292.94元,总负债14,981,841.26元,净资产20,056,934.93元。2008年主营业务收入28,412,281.96元,2008年净利润-2,000,239.34元。

三、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影响资产转让的其他事项。

四、出租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将位于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167.2亩土地及下属子公司金路塑业的厂房、设备、生产设施等(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给广东联盟使用。

2.广东联盟利用租赁物在金路塑业厂址上建设建造PVC深加工产业生产基地,租赁物的调试、使用、保养、维修、管理等,均由广东联盟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三、在租赁合同中,租赁合同中所有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本公司,广东联盟对租赁物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广东联盟不得在租赁物内对租赁物进行销售、转让、转租、质押或采取任何侵害租赁物所有权的权力。本公司有权监督租赁物的使用和完好情况,广东联盟应及时配合。

4.租赁期限为3年,租期从完成交接工作的15日起算,租金按月支付,每月租金20万元,由广东联盟在每月月底前最后一工作日前按期向本公司支付。

租赁期间,租赁物涉及及的土地使用税等有关税费,均由本公司承担,广东联盟对此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费用。

5.租赁期满后的相关事宜

1.)2012年5月,广东联盟对租赁资产的土地进行评估后,由双方协商定价,广东联盟购买本公司拥有的167.2亩土地。

2.)租赁期满后,若广东联盟同意购买租赁物,广东联盟应按金路塑业的厂房、设备、设施等资产、设备账面价值全额购买。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绿花 公告编号:临 2009-037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日前,本公司收到案号为(2009)建民二初字第157号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本公司新增诉讼请求993万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本公司现就该事项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情况

1.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日前,本公司收到案号为(2009)建民二初字第157号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受理江苏信融正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诉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花集团”),本公司、于青在扬州海克斯赛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江苏信融正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于青

被告四:扬州海克斯赛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7日,原告在被告二、被告三的承诺担保下,与被告一签订了编号为RX2007120501的《借款合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借款1,000万元,并于2008年3月6日将借款归还原告。被告二与被告三作为担保人在该合同上签章承诺。同日,原告与被告一、二、三又签订了独立的担保合同一份,合同编号为RX2007120502。借款到期后,并未按约定期还款,被告一在2008年11月18日承诺为被告一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于2008年11月18日与原告和被告一签订了《担保合同》一份,编号为RX2008111903。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二、三于2009年初仅归还7万元借款,其余993万元至今未归还。上述担保未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属于违规担保,该担保业已统计在2008年12月26日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关于违规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临2008-067)金额之中。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绿花 公告编号:临 2009-038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因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特别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09年6月4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ST”)。

(一)、公司2007年和2008年连续两年经审计净利润为负。

(二)、2008年度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情形严重。

(三)、2008年度的审计结果显示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6035万元(不含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提供担保)超过1亿元,且涉及与关联方担保的100%以上。

截止2009年6月4日,公司涉及诉讼金额9,542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威亨公司涉及诉讼金额7995万元【详见:2009年3月20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违规担保排查进展情况的诉讼公告》(临2009-02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琼花金诺智能卡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花金诺”)涉及诉讼金额2,900万元,其中:公司从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该院案际已执行琼花金诺银行存款469.89万元【详见:2009年1月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琼花金诺智能卡基材有限公司主要银行账号冻结的公告》(临2009-004)】;2009年1月9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琼花金诺智能卡基材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临2009-003);2009年4月30日披露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琼花金诺智能卡基材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09-024)】。以上合计13,241.5万元,占本公司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9.76%。

除上述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本公司未收到法院起诉或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不存在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1.琼花集团、本公司在青江苏信融正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09)建民二初字第157号传票、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重影响使用价值的可用设施,由本公司按双方协商意见处理。

6、违约责任

(1)若广东联盟不能按双方约定时间付清款项,则广东联盟应向本公司按逾期款项总额每天支付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2)本公司保证租赁物属于本公司,否则因此影响广东联盟发展PVC深加工产业进程,每影响一天,扣减广东联盟一日的租金。

(3)双方任何一方不执行本合同条款,都应向另一方赔偿因此所造成的实际损失。

五、涉及出租资产的其他安排

1.作为出租合同项下交易顺利完成的前提条件之一,租赁期内,广东联盟同意在符合广东联盟用人标准的前提下,优先聘用金路塑业2009年在岗员工,并按广东联盟用工标准支付其劳动报酬;但被聘用人员劳动关系仍保留在金路塑业,该员工的社保由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缴纳,相关费用由广东联盟每月一次性支付。

租赁期内,该批员工发生工伤事故时,应由金路塑业负责赔偿和解决,广东联盟应予以协助;因工伤引起的相關赔偿,依法由金路塑业承担的部分,经广东联盟确认后,再由广东联盟向本公司支付。

广东联盟从租赁期满后日起开始使用该批员工。

2.租赁期满后,若广东联盟同意购买租赁物,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金路塑业未退休的员工(广东联盟同意意向的)由广东联盟按现行劳动法另行签订劳动合同。

3.广东联盟在德阳建组的生产所需的PVC原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我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金路树脂有限公司生产的PVC。

六、出租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金路塑业自2004年3月投产以来,由于PVC深加工技术和管理相对落后,品种规格较为单一,产品升级换代慢,不具备品牌、规模优势,产品市场竞争力弱,企业经济效益低下,长期处于亏损状态。截止2008年12月31日,已累计发生亏损8759.90万元。

2.广东联盟在PVC管材生产技术、市场营销、品牌及管理上具有较强的优势,资信状况良好,该合同履行风险可控。

3.本公司与广东联盟的合作,能够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符合本公司“发挥优势,突出主业,上下联动,优化两产,盘活存量,持续发展”的战略思想,有利于完善PVC产业链建设,形成PVC价值链的竞争优势,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履行了公开、公平、公正的披露、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我们的专业知识与职业判断,认为本次资产出租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目标,交易公平合理,同意本次资产出租方案。

八、备查文件

1.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九次董事局会议决议。

2.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八次监事局会议决议。

4.《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09-14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九次董事局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九次董事局会议通知于2009年5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租土地及四川金路塑业有限公司厂房、设备、设施等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09-15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八次监事局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八次监事局会议通知于2009年5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租土地及四川金路塑业有限公司厂房、设备、设施等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开通建设银行、招商银行网上直销定期定额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理财需求,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合作,自2009年6月8日起对持有建设银行和招商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开通本公司“e 达通”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网上直销定期定额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我公司的“e 达通”网上交易系统,通过指定银行主动提交申购,约定每月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本公司于每月初定期扣款并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持有中国建设银行和招商银行借记卡,并开通本公司网上基金交易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凡持有以上银行借记卡的持卡人投资者,均可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进行一站式开户和交易。

二、适用基金

信达澳银增长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1)和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2)。若我公司其他基金参加该业务,本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三、申购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设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借记卡(已持卡者除外)并到银行网点开通建设银行、招商银行网银,具体办理流程遵循银行相关规定。

2.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选择“网上交易”,用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借记卡进行网上开户或账户借记。

3.成功开通本公司基金网上交易的客户,登录“网上交易”系统,选择“定期定额”,开通本业务并签订相关协议。

四、扣款日期

本公司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如约定的扣款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五、扣款金额和扣款方式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每月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

投资者须保证约定扣款日的前一日扣款账户内有足额申购款。如因账户资金不足、银行卡故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扣款失败,则当期定期定额申购失败。

六、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申购真实扣款日期为基金申购申请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通常可在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确认情况。

七、费用优惠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海博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9-009

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局提示:

- 自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 股权登记日: 2009年6月10日
- 除息日: 2009年6月1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16日

一、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的事实及审议时间

本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09年4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09年5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二、利润分配2008年度方案

1.发放年度:2008年度

2.发放对象:以2008年末总股本463,972,956股为基础发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共计派发现股利46,397,295.60元。

三、实施日期

1.股利登记日: 2009年6月10日

2.除息日: 2009年6月1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16日

四、利润分配

截止2009年6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的电子划付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2.已办理上海证监局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说明

- 1.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
- 2.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机构投资者、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0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浦东021-61132700,郑越021-61132819
联系传真:021-61132819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权路829号
邮编:200223

八、备查文件

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0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中股日报 编号:临 2009-012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 股利发放日期

A股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9年6月17日
B股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9年6月22日

四、分红对象:

截止2008年6月10日(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09年6月15日(B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称“中登上海”)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账股本实施办法:

1.公司第一、二大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其它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

①持有A股的个人股东,本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6年6月30日发布的《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由中登上海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6元;

②持有B股的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元;其他A股机构投资者可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元。

六、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09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十三次股东大会(2008年年度会)审议通过。详见2009年5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临时公告(临2009-009)。

七、分派、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08年年度

2.本次分配:295,659,439股为基数,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利1,328.30万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余额298.62万元确切的金额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为基准以后年度为限,本次为红利派现率达到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91.65%。

三、实施日期

1.股利登记日: 2009年6月10日

2.除权(息)日:2009年6月1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21-65909090
联系传真:021-69485817
联系地址:上海市花木路832号
邮政编码:201204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十三次股东大会(2008年年度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股票简称:广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 2009-115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接本公司大股东——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钢集团”)的通知,广钢集团于2009年6月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135,000,000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锦城支行,为其进行银行贷款

提供出,该项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专此公告。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840 证券简称:新潮创业 公告编号:2009-17

浙江新潮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潮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5月3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六届临时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6月4日上午9点30分在杭州文体博览馆田家桥2号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陈坚董事长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8人,代表股份1390544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73%。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905447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905447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3.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905447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905447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5.审议通过《关于200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3905447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浙江新潮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0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986 股票简称:科达股份 编号:临 2009-015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5月3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六届临时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6月4日上午9点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双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政府有关部门协调,为支持当地教育事业发展,提供学校建设用地,东营市土地储备中心拟收购公司“万泉河路以南、沂州路以东”面积为28566.5平方米(42.8亩)土地一块,该地块账面成本为770万元,东营市土地储备中心拟以该账面成本为标准向公司支付收购储备补偿费用。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办理上述收购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